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2]第28874-2-O-2-3号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 层 100738 电话: (86 10) 8525 5500; 传真: (86 10) 8525 5511 / 8525 5522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海口 · 香港 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2]第28874-2-O-2-3号

致: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青云科技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青云科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 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4:30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议案、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经单独持有公司 14.14%股份的股东黄允松提出临时提案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增加《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会议通知》的其他事项不变。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该公告载明,为积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同时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同时,本次股东大会增加通讯会议方式。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均未发生改变。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4:30 如期在北京市朝阳区 创远路 36 号院 16 号楼 7 层会议室召开,并增加通讯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黄允松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在规定的期限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议案、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并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提供给青云科技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460,1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639%。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公司股东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以现场或通讯 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议案》
 - 12.01《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2.02《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03《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2.04《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 官的议案》
- 1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1《选举黄允松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选举甘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选举林源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4《选举崔天舒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5《选举李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6《选举吴廷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7《选举张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1《选举任英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选举赵卫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选举李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4《选举何熙琼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6.01《选举赵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6.02《选举纪珽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就审议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85,2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1.6553%; 反对股数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63%; 弃权股数 2,373,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3384%。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85,2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1.6553%; 反对股数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63%; 弃权股数 2,373,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3384%。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85,2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1.6553%; 反对股数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63%; 弃权股数 2,373,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3384%。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85,2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1.6553%; 反对股数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63%; 弃权股数 2,373,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3384%。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85,2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1.6553%; 反对股数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63%; 弃权股数 2,373,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3384%。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85,2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1.6553%; 反对股数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63%; 弃权股数 2,373,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3384%。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85,2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1.6553%; 反对股数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63%; 弃权股数 2,373,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3384%。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6,099,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1.9754%; 反对股数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12%; 弃权股数 2,373,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8.0034%。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85,2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1.6553%; 反对股数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63%; 弃权股数 2,373,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3384%。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6,099,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1.9754%; 反对股数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12%; 弃权股数 2,373,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8.0034%。

9.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85,2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1.6553%; 反对股数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63%; 弃权股数 2,373,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3384%。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6,099,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1.9754%; 反对股数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12%; 弃权股数 2,373,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212%; 弃权股数 2,373,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8.0034%。

10.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85,2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1.6553%; 反对股数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63%; 弃权股数 2,373,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3384%。

1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71,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0.7146%; 反对股数 3,115,5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9470%; 弃权股数 2,373,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3384%。

-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议案》
- 12.01《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85,2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1.6553%; 反对股数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63%; 弃权股数 2,373,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3384%。

12.02《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85,2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1.6553%; 反对股数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63%; 弃权股数 **2,373,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3384%**。

12.03《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85,2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1.6553%; 反对股数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63%; 弃权股数 2,373,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3384%。

12.04《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85,2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1.6553%; 反对股数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63%; 弃权股数 2,373,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3384%。

1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71,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0.7146%; 反对股数 5,488,6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9.2854%;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6,099,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1.9754%; 反对股数 2,374,9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8.0246%;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 14.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部分 子议案
- 14.01 审议通过《选举黄允松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该议案的得票数为17,667,510,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62.0779%。 其中中小投资者得票数为2,179,332,中小投资者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25.7167%。

14.02 审议通过《选举甘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该议案的得票数为17,667,510,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62.0779%。 其中中小投资者得票数为2,179,332,中小投资者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 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25.7167%。

14.03 审议通过《选举林源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该议案的得票数为17,667,510,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62.0779%。 其中中小投资者得票数为2,179,332,中小投资者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25.7167%。

14.04 审议通过《选举崔天舒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该议案的得票数为17,667,510,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62.0779%。 其中中小投资者得票数为2,179,332,中小投资者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25.7167%。

14.05 审议通过《选举李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该议案的得票数为17,667,510,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62.0779%。 其中中小投资者得票数为2,179,332,中小投资者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25.7167%。

14.06 审议未通过《选举吴廷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该议案的得票数为14,034,800,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49.3137%。 其中中小投资者得票数为2,179,332,中小投资者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25.7167%。

14.07 审议通过《选举张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该议案的得票数为17,667,510,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62.0779%。 其中中小投资者得票数为2,179,332,中小投资者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25.7167%。

- 15.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1《选举任英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该议案的得票数为17,148,546,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60.2545%。 其中中小投资者得票数为2,179,326,中小投资者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 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 25.7166%。

15.02《选举赵卫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该议案的得票数为17,148,546,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60.2545%。 其中中小投资者得票数为2,179,326,中小投资者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25.7166%。

15.03《选举李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该议案的得票数为17,148,546,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60.2545%。 其中中小投资者得票数为2,179,326,中小投资者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25.7166%。

15.04《选举何熙琼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该议案的得票数为17,148,546,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60.2545%。 其中中小投资者得票数为2,179,326,中小投资者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25.7166%。

- 16.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6.01《选举赵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该议案的得票数为17,148,542,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60.2544%。 其中中小投资者得票数为2,179,322,中小投资者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25.7166%。

16.02《选举纪珽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大会全体股东以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该议案的得票数为17,148,542,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60.2544%。 其中中小投资者得票数为2,179,322,中小投资者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25.716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李卓蔚

经办律师:

吴楷莹

李羽佳

2022年5月25日